

# 对长宁区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010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签发人：竺凯

肖辉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多方协力破解“五违”难题—荣华西道 99 弄 6 号 101 室牛肉拉面馆”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一、对本建议的办理概述

荣华西道 99 弄 6 号 101 室牛肉拉面馆位于虹桥街道荣华社区五金小区内，去年虹桥街道“五违四必”整治工作开始之后，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根据牛肉拉面馆楼道搭建违法木棚的违章建筑进行拆除，楼道乱堆物已清理。对于此处牛肉拉面馆涉嫌“居改非”问题，依据房产证信息显示荣华西道 99 弄 6 号 101 室房屋使用性质为居住用途而非商业用途，目前房东为台湾人曾某，将房屋租赁给二房东刘某，二房东刘某将房屋租赁给青海拉面会员，经过内部转让目前实际经营者为冶某。2019 年 1 月 24 日，长宁城管中队已向牛肉拉面馆开具谈话通知书、责令整改通知书。2019 年 1 月 29 日，牛肉拉面馆实际经营者冶某的弟弟来我中队进行谈话并制作询问笔录，具体谈话内容为：一、经营者冶某知道此处是居住用房，二房东允许他们开设拉面馆，因为在他们经营之前这里就是经营拉面的。二、冶某与二房东的租赁合同已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结束。三、关于荣华西道 99 弄 6 号 101 室（牛肉拉面馆）房屋租赁纠纷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已经作出民事判决（2017）沪 0105 民初 27539 号判决牛肉拉面馆冶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搬离上述房屋。在判决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也让冶某和大房东、二房东进行调解协商，但是并没有进行强制执行。四、经冶某处了解，工商部门于去年几次上门检查营业执照情况，并发现牛肉拉面馆没有营业执照并督促其尽快办理，由于大房东曾某一直不提供房产相关材料，所以冶某一直未办理营业执照。

## 二、对代表建议的答复

2019年3月27日区城管局召集会办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环保局、区公安分局、虹桥街道办事处共同商计人大建议第010号解决方案。首先由区城管执法局对荣华西道99弄6号101室牛肉拉面馆前期整治情况进行了简要说明。与会单位各自对前期工作做了介绍并对下一步整治工作谈了想法：

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至荣华西道99弄6号101室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投诉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属实，执法人员现场开具监督意见书和询问通知书，要求经营者和房屋产权人到我局接受调查；但是当事人态度恶劣，拒签文书，甚至以菜刀恐吓执法人员。市场监督管理局虹桥市场监管所积极与虹桥街道办事处对接，并与城管、公安等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整治。

区公安分局：于2019年1月30日上门核查，民警在做好消防检查和人员登记的同时，告知冶文军、冶海龙等人注意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处理好邻里关系，经营期间避免噪音扰民，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开展。针对该面店无证经营的情况，相关执法部门若开展后续相关执法工作，公安虹桥所将积极予以配合。同时，也将持续关注上址动态，若有噪音扰民的情况，予以告知并督促整改。鉴于房东曾兴荣坚持要求法院强制执行裁决，未来不排除双方有进一步激化矛盾的可能，虹桥所将密切关注该拉面店的情况，及时掌握动态，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维稳工作，确保辖区治安秩序稳定。

区环保局：接到代表意见后立即派相关承办人员至现场荣华西道99弄6号101室牛肉拉面馆，该处房屋性质为住宅用房；该牛肉拉面馆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等有关经营许可证。环保对该违法行为没有执法权，将积极配合各执法单位进行联合整治。

虹桥街道：2018年5月24日虹桥街道联合虹桥城管中队，依据“五违四必”综合整治工作要求，对拉面馆在东侧楼道内违法搭建的木棚实施了拆除，督促商户对楼道内乱堆物进行了清理。依据房产证记载信息显示荣华西道99弄6号101室房屋使用性质为居住用房，房屋所属人为曾某（台湾籍）。目前该处房屋由原承租人刘某作为二房东转租给现承租户冶某，转租合同已于2018年4月14日到期。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曾于2018年6月15日就荣华西道99弄6号101室（牛肉拉面

馆)房屋租赁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2017)沪0105民初27539号,判决牛肉拉面馆冶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搬离上述房屋。建议:由长宁区人民法院依据相关民事判决,按照司法程序规定,对相关当事人实施强制执行或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司法调解予以协商解决。

2018年3月28日上午,由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磊同志主持,研究破解案件“执行难”的相关工作会议。会议由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进行会议总结:对于“执行难”案件,一、调节在先,强制在后,准备做足。在牛肉拉面馆案件先期工作已经做到位的情况下,希望在清明节之后,由法院进行强制执行,需要制定详细的强制执行方案。二、标准不变,底线不破,抓紧推进。三、关注舆情,关注德治,关注法治。

2019年4月9日下午,虹桥街道城管中队联合街道平安办、法院、派出所和荣华居委会对荣华西道99弄6号101室西北牛肉面经营场所进行清退。随着牛肉面馆人员物品清退搬离、店招店牌拆除和法院查封,这家困扰周边居民多年的“居改非”西北牛肉面正式结束营业。

长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9年4月20日

承办单位通讯地址:芙蓉江路40号 邮政编码:200336

联系人姓名:姚海晨

电子邮件地址 yaohc@shcn.gov.cn 电话:62198604